

嘉義縣竹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嘉竹鄉民字第 0970013693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嘉竹鄉民字第 105001222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嘉竹鄉民字第 1060005037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5 日嘉竹鄉字第 1080018615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嘉竹鄉民字第 1120011524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嘉竹鄉民字第 1130015435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嘉竹鄉民字第 1150003285 號令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竹崎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有殯葬設施，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所徵收之各項費用，供殯葬設施管理、維護、宣導使用。

前項所稱殯葬設施係指公園化公墓區、一般公墓區(以下簡稱公墓)及竹崎鄉慈善堂紀念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本鄉鄉民，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申請人設籍本鄉並連續居住滿四個月以上者，其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指亡者)非設籍本鄉者。
- 二、設籍於本鄉之亡者，為當然本鄉鄉民。
- 三、現為本鄉代表會、本所暨所屬機關員工(含約用人員)及其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者。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以下簡稱申請者)，以前項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為限，應檢附死亡證明書及除戶謄本。但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者，並

應提出戶籍謄本為證明文件。

無前項資格之申請者，以最近親屬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亡者曾設籍本鄉且連續居住本鄉五年以上，應檢附亡者曾居住本鄉之除戶戶籍謄本為據，並得比照設籍本鄉鄉民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

第五條 公園化公墓墓基一律劃定為六平方公尺，得由申請者選擇使用，但應依本所規劃之方位格式使用，不得任意擴大、縮小或作變更，以免妨害他人營葬。

第六條 一般公墓每一墓基不得使用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八平方公尺。

第七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八條 使用墓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各一份，向本所申請使用並繳納費用後，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營葬。

第九條 營葬應向管理人員提示埋葬許可證，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建造營葬，以求統一，否則撤銷埋葬許可並不得要求退費。

第十條 公園化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下：本鄉鄉民為每座新臺幣(以下同)八千元；非本鄉鄉民每座一萬六千元，並均加收清除廢墓座清潔費五千元及保證金三千元，俟墓座清除完成後，退還保證金。

第十一條 一般公墓區墓基收費標準如下：

一、面積六平方公尺以內者，本鄉鄉民收費二千五百元；非本鄉鄉民收費五千元，並均加收清除廢墓座、廢棄物費用三千元。

- 二、面積六到十二平方公尺以內者，本鄉鄉民收費五千元；非本鄉鄉民收費一萬元，並均加收清除廢墓座、廢棄物費用三千五百元。
- 三、面積十二到十六平方公尺以內者，本鄉鄉民收費一萬元；非本鄉鄉民收費二萬五千元，並均加收清除廢墓座、廢棄物費用四千元。
- 四、合葬面積十六到二十四平方公尺以內者，本鄉鄉民收費八萬元；非本鄉鄉民收費十五萬元，並均加收清除廢墓座、廢棄物費用八千元。
- 五、合葬面積二十四到三十二平方公尺以內者，本鄉鄉民收費十萬元，非本鄉鄉民收費二十萬元，並均加收清除廢墓座、廢棄物費用一萬元。

未取得埋葬許可證明而埋葬屍體或未依許可內容處理者，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提出申請或改善，逾期未提出申請或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二條 本鄉鄉民因公、作戰及演習死亡者，得優先免費使用。

第十三條 申請者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費用，於一個月內使用。但確有特殊情形申請延後使用者，經本所核准，得延長一個月，逾期視同放棄，喪失其使用權，已繳交之費用不予發還。一般公墓，由本所聘任之義務管理員負責日常之管理工作，如發現有未依規定申請使用或超葬情事，應即予制止並報告本所依法處理，義務管理員之酬勞，由本所按其所管理之公墓收受費用百分之二十五為酬勞金。

第十四條 公墓墓基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起掘，並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內或火化處理，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使用年限期滿，經本所通知申請者或亡者家屬三次而不處理者，視為無主墳墓，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或因風俗習慣等情事，不宜起掘者，得申請延長最多一年，並以一次為限，其延長期限使用費每一墓基為三千元。

第三章 竹崎鄉慈善堂紀念園區之使用

第十六條 使用本園區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火化證明書或起掘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各一份，向本所申請入塔安置事宜，並一次繳納使用費、管理維護費，持許可證明向管理人員辦理進塔事宜。

第十七條 本園區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十八條 申請使用本園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免使用費或管理維護費：

- 一、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使用本園區者，應免收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但應放置於本所指定處所。
- 二、本鄉鄉民遭遇特別災難或其他情事無力繳交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用者，經專案簽奉鄉長核准者，得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本園區者，應免收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但應放置於本所指定處所。
- 四、亡者設籍本鄉復金村者，申請使用本園區設施，使用費依收費標準表減半收費，並繳交管理維護費六千元。
- 五、亡者曾設籍本鄉復金村並連續居住五年以上，得比照前款之優惠規定，申請時應檢附亡者曾設籍本鄉復金村之除戶戶籍謄本為據。

第十九條 現葬於本鄉公墓欲遷葬者，申請使用櫃位，一律以本鄉鄉民收費。

第二十條 凡經核准使用櫃位者，限於三個月內進櫃，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納之使用費，自取消日起一個月內得向本所申請退費，經核准後退還使用費，逾期不予退還。塔位之管理維護費不予退還。

經核准使用塔位者，於進塔期限前申請取消並經核准者，得全額退還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凡退櫃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納之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不予退還，退櫃後如再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繳納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

第二十二條 本園區內已安置之骨骸（灰）罈，不得申請變更櫃位。

如遇特殊事由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櫃位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及特案變更手續費八千元整，不再另行繳納管理費，且以一次為限並立具切結書；如所更換之新櫃位比原購櫃位價格低，差價不予退還。

本園區內已安置之神主牌，暫厝一年者，到期須領回或重新申請繳交使用費。逾期經本所通知一個月後，仍未領回或重新申請，視為無主神主牌，由本所代為處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為維護本鄉環境清潔與噪音管制，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遵守噪音管制規定，禁止使用喇叭或擴音器播音，並不得任意拋灑冥紙，影響鄉容。

第二十四條 營葬或祭祀後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負清理之責，不得任意丟棄，以維護專區環境清潔及美觀。

第二十五條 使用各項殯葬設施如因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壞，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骨灰（骸）罈之購置，應以簡樸為原則，因管理疏失造成骨灰（骸）

蟬損害之賠償，以三萬元為限。

第二十七條 管理及作業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察覺即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八條 本園區收入納入本所附屬單位公共造產基金公共造產預算專戶儲存、保管及運用。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悉依殯葬管理條例、嘉義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上級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